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

客户 8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 所执业时 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健	21 年	200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富瀚微、克来机电、光威复材等
签字注册会 计师	谢乐园	2 年	2016 年	2019 年	2018 年	-
质量控制复 核人	刘楨	26 年	1994 年	1996 年	2018 年	新黄浦、复旦复华、大智慧等

#### 2.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 3. 审计收费

##### (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19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84.82	165.85	11.44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00	25.00	0

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与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商议确定2021年年报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 (三) 本所认定应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任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审计人员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2020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在为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此外，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